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2020年5月5日

西貢區議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提出動議

「要求將2019冠狀病毒病（俗稱武漢肺炎）列為職業病」

背景

2019冠狀病毒病(民間稱作「武漢肺炎」)持續蔓延，不僅重創香港經濟，威脅社區內市民健康，同時持續地影響打工仔女生計。政府在防疫工作上出現的連番失誤和錯判，市區及鄉郊的西貢人出現無謂恐慌，現行法例亦對僱主亦欠缺應有之規範，令香港疫情更難控制。

現時，西貢將軍澳區內的確診數字已達49宗（截至2020年4月14日），在香港這人口密集的地方，很多打工子女的工作環境，均需接觸大量人流，甚至接觸來自各地受感染地區的人士。在如此廣泛及高傳播風險的疫症下，實在有強烈的需要去探討更有效的僱員補償措施。來自區內各行各業的僱員，例如從事醫治及照顧病人、防疫檢疫工作、清潔及衛生行業、需為顧客或服務對象近距離提供各類服務等，均在不同程度承受著於社區內感染的風險。

早於疫症爆發初期，社會上已有不少專業人士及民間團體提出，政府應盡快修例，將武漢肺炎納入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職業病列表中。政府官員卻回應疫症仍在發展中，有待其醫學及流行病學有明確定論後，才可進行修改法例。如此官僚的處理方式，嚴重脫離民情，忽視疫症對香港僱員所帶來的巨大影響。

隨著第二波疫情爆發，政府仍遲遲未將疫症納入法定職業病列表，換言之，假使區內之員工不幸在工作期間因工感染武漢肺炎，亦需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證明自己是工作期間因工染病，方可獲得賠償。如此不但舉證困難，受感染的員工更需要在染病期間，甚或在家庭失去經濟支柱的情況下，花大量時間、心神處理繁複的追討程序及負擔巨額訟費。這對於不幸染病的僱員及其家人而言，構成了不人道和殘酷的二次傷害。

建議

在全城皆須專注抗疫的時候，本人強烈要求政府，毋忘過往教訓，照顧社區需要，盡快落實將2019冠狀病毒病(民間稱作「武漢肺炎」)列入《僱員補償條例》附表2和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附表2作為職業病，將訂明期間定為兩個月，保障範圍包括任何涉及接觸或可能接觸患者或病原體的職業，加強保障區內僱員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。

措詞

本人動議「要求將2019冠狀病毒病（俗稱武漢肺炎）列為職業病」，提呈2020年5月5日全體會議。並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回覆。



動議人：

何偉航

和議人：



鍾錦麟



周賢明

葉子祈

葉子祈

Yin Tsun Ning

余浚寧



范國威

Lynny

梁衍忻



黎銘澤



黎煒棠